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060号

合同编号：12N007566322202612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一期）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758-GXLX

签订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一期）	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2037000.00	2037000.00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零叁万柒仟元整（¥ 2037000.00）						

2. 本项目为整体服务总价包干项目，为人民币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异地调查与调研、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资料内容。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6.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相关服务内容，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7.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乙方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8.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仅为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超出范围则视为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且应注意保密事项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内部验收。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50%。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材料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结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50%。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履行义务及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形外，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将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5 日。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因不能履行合同导致被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规定异议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并附佐证材料，否则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以最终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5）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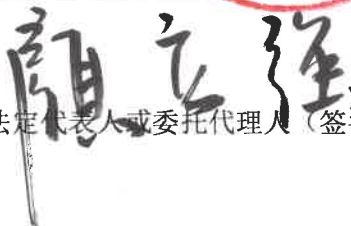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2026年5月21日	乙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专用章 2026年5月2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2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覃婷
电话：0771-6783509	电话：1387875721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右江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20013501040002018	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322N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23229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11

附件：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C3-000758-GXLYX采购文件中的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一期），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2037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刘天泉

电话：0771-6783509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工、刘工

电话：0771-4856567

广西龙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8日





二、竞标报价表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一期)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758-GXLX
分标(如有): 无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1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一期)	1 项	2037000.00	2037000.00
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叁万柒仟元整 (¥2037000.00)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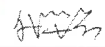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钟杰亮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 2026 年 5 月 7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项目编号及名称：广西南甯市天等县生物产业项目（一期）（GXZC2026-C3-000758-GXLX）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2037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提交成果并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内部验收。	无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目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院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合同签订时间的要求，即：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2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成果并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内部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院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的要求，即：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提交成果并通过自治区林业局内部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	付款条件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50%。第二次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材料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结清结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50%。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我院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付款条件，即： 第一次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50%。第二次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全部成果材料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结清结余款，即合同总价的 50%。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无偏离
4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	我院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无偏离

		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异地调查与调研、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的报价要求，即： 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异地调查与调研、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验收标准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书》，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我院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验收标准，即： 1.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书》，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的条件为准，逐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6年5月7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一期）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758-GXLX

分标（如有）：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一期）项目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一期） 2.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1）根据《国家公园监测规范》（GB/T 39738-2020），编制《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广西）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2026-2030年）》，明确监测内容、指标、技术方法、实施进度等内容。 （2）开展2026年度典型生态系统监测。以原生性石灰岩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为重点，开展样地和样方测设和调查。 （3）开展2026年度物种多样性监测。重点选择旗舰种和国家一级保护物种（植物不少8种、动物不少于5种）开展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物种分布范围（栖息地范围）、种群数量、种群结构及受威胁状况等。 （4）开展2026年度地下河水环	我院已认真熟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此项目服务需求，并完全响应，即：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西南岩溶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一期） 2. 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 （1）根据《国家公园监测规范》（GB/T 39738-2020），编制《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广西）生物多样性监测方案（2026-2030年）》，明确监测内容、指标、技术方法、实施进度等内容。 （2）开展2026年度典型生态系统监测。以原生性石灰岩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为重点，开展样地和样方测设和调查。 （3）开展2026年度物种多样性监测。重点选择旗舰种和国家一级保护物种（植物8种、动物5种）开展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物种分布范围（栖息地范围）、种群数量、种群结构及受威胁状况	无偏离



	境监测。选择在地苏、百朗、坡心等地下河设置水环境监测断面，按季度开展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水质状况和受威胁状况等。 (5) 开展 2026 年度洞穴生态系统监测。重点监测洞穴生物（洞穴鱼类和洞穴无脊椎动物的监测点均不少于 5 个）及其洞穴环境（光照情况、积水情况、水位变化、洪水痕迹、受威胁状况）。 (6) 根据监测结果，建立 2026 年度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库，编制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广西）生物多样性监测报告（2026 年）。 二、项目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2026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 年修订） 6. 《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 年修订） 7.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年）；	等， (4) 开展 2026 年度地下河水环境监测。选择在地苏、百朗、坡心等地下河设置水环境监测断面，按季度开展监测，监测内容包括水质状况和受威胁状况等。 (5) 开展 2026 年度洞穴生态系统监测。重点监测洞穴生物（洞穴鱼类和洞穴无脊椎动物的监测点均为 5 个）及其洞穴环境（光照情况、积水情况、水位变化、洪水痕迹、受威胁状况）。 (6) 根据监测结果，建立 2026 年度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库，编制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广西）生物多样性监测报告（2026 年）。 一、项目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2026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3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 年修订） 6. 《风景名胜区条例》（2026 年修订） 7.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	
--	---	---	--



	8.《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2017年); 9.《国家公园设立指南》(2022年); 10.《国家公园设立规范》(GB/T39737-2021); 11.《国家公园资源调查与评价规范》(LY/T 3189-2020); 12.《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GB/T39736-2020) 13.《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LY/T1820-2009); 14.《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 15.《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广西)创建工作方案》(厅发〔2023〕7号) 16.《国家公园监测规范》(GB/T 39738-2020)。 三、成果要求 提交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广西)监测方案(2026-2030年)、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广西)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库(2026年)、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广西)生物多样性监测报告(2026年)。	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 8.《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2017年); 9.《国家公园设立指南》(2022年); 10.《国家公园设立规范》(GB/T39737-2021); 11.《国家公园资源调查与评价规范》(LY/T 3189-2020); 12.《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GB/T39736-2020) 13.《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LY/T1820-2009); 14.《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9〕35号); 15.《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广西)创建工作方案》(厅发〔2023〕7号) 16.《国家公园监测规范》(GB/T 39738-2020)。 三、成果要求 提交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广西)监测方案(2026-2030年)、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广西)生物多样性监测数据库(2026年)、西南岩溶国家公园(广西)生物多样性监测报告(2026年)。	
--	---	---	--

			多样性监测报告（2026 年）。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钟杰亮

供应商（电子签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